

## 关于调整原油、燃料油等品种交易保证金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经我司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周四）结算时起，将原油、燃料油品种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将石油沥青品种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9%，将乙二醇、液化石油气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5%，苯乙烯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6%，将甲醇、硅铁、锰硅品种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1%。

如遇原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大商所各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的加收幅度等同于投机交易保证金的加收幅度。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